

关于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法律意见书

(2025) 赫鼎非诉意字第 002 号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零奔洋光电”）委托，指派李俊丽律师和杨婷婷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与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

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公司投资决策和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正文）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议同意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20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审议事项和《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33,5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51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大会审议议案及审议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不存在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大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41,433,5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上述前七项议案。

关于上述第八项议案，以普通股同意股数 9,161,1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上述第八项议案。

关联股东温小桂、唐明惠、温小章及深圳市易立投资有限公司为

第八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松丽 杨乃强

2025年5月13日

